

职业健康体检协议

甲方（委托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3 号厂房

联系人：庄严

联系方式：19969507240

乙方（受托方）：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门诊部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1345 号

联系人：赵雪利

联系方式：155268821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保护劳动者身心健康，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检查项目

职业健康体检项目按《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执行；非国家法定强制性项目本着自愿原则由甲方决定。委托检查职业危害因素、检查项目、检查人数、体检费用等见附件一《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费用明细》。

第二条 检查时间、地点

体检时间：自2020年 11 月 11 日至2021年 11 月 10 日（如有变化，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时间为准）

体检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1345号

第三条 信息确认

1、甲方于检查前 15 天向乙方提供受检者书面（签章确认）及电子版名单各一份，内容必须包括：受检者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检查类别、接害工龄、岗位等。

2、甲方应当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受检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负责督促受检者如实填写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情况等信息，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检者身份的真实性、有效性。

3、若乙方需要了解受检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十日内组织现场调查。甲方应积极配合调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条 体检结果

1、乙方应当自体检工作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体检结果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需要乙方邮寄检查报告的，甲方承担邮寄费用。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结果出具时间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受检者。

2、乙方发现疑似职业病病人应当按《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通知甲方和受检者。发现健康损害或者需要复查的，乙方除及时通知甲方外，还应当及时告知受检者本人。

3、乙方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统计年度汇总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并将汇总材料和患有职业禁忌症的受检者名单，报告甲方及其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五条 特殊情况下的责任免除

因非乙方因素造成样品污染、样品失效等进而导致结果异常的，乙方仅负责安排复检，除此之外不负其它责任，且甲方承担相应复检费用。

第六条 费用支付

1、本协议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 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预付款，职业健康体检费用总额的 / %，计人民币 / 元；体检完成后（即本协议体检期限届满后或甲方参检人员全部完成体检后）7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实际参检人数与对应体检套餐据实结算；甲方应当于体检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职业健康体检费用尾款。

若双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甲方仍应就无争议部分的金额按照上述约定予以支付。尚有争议的款项，待双方确认后支付。

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有相关价格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门诊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中东大市场支行

账 号：22001004201052502192

2、在甲方支付体检费用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以下第 A 种发票：

A、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B、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并可抵扣后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3、甲方或受检者个人放弃部分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的，该等人员列入实际参检人数结算，该等项目按约定项目结算，乙方不退补或降低相关体检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1、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本协议所指甲方包括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慈铭”的品牌文字或图形、商标等及其相关内容，包括不得

以甲方名义或未经乙方同意以乙方名义对外进行宣传推广，或在网络上销售与“慈铭”品牌相关的产品，甲方如有违规或违反本条款约定，侵害乙方知识产权的，经查实，乙方可要求甲方停止侵权行为并承担损害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者提前终止，但应当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有下列情形发生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并承担本协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服务的。

3、有下列情形发生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收取本协议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不免除甲方对乙方已经提供的体检服务的款项支付义务：

(1) 甲方逾期支付任一笔体检服务的款项，经乙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支付的

(2) 甲方逾期支付任一笔体检服务的款项超过三十日的。

4、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双方应按乙方已实际提供体检服务据实予以结算付款。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约定的体检价格和内容等被视为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予以保密直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如有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之义务，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相关经济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违约事项将不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协议内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包括体检套餐、体检价格等在内的所有体检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均限于甲方员工即受检者个人使用和享有，甲方或甲方员工不得就涉及的任何体检项目和接受体检的权利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

2、根据本协议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发票、函件或其他通讯（以下简称“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由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本协议所填联系地址或另一方书面通知他方的指定地址。甲方同意，对其提起任何仲裁和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即视为送达。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由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2）由特快专递递送的通知，则按照本协议联系地址发出之日后的第三（3）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3）由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显示的传送日之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3、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4、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及费用明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甲方、乙方的《职业健康体检协议》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新版委托协议, *标注的为必填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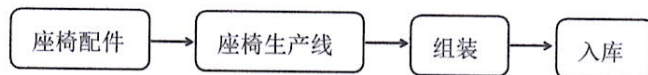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MA149JDC4T
*地 址: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路 1800 号 9-3 号厂房
*邮政编码: 130000
*联系人: 庄严 *联系电话: 19969507240
*经济类型: 4 (1. 国有 2. 集体 3. 股份制 4. 私营 5. 中外合资 6. 独资)
*行 业: 制造业
*企业规模: 小型 (大型: 2000 人以上, 中型: 300-2000 人, 小型: 300 人以下)
*职工总人数: 15 其中, 女工数 5
*生产工人数: 3 其中, 女生产工人数 0
*接触有毒有害作业工人数: 11 其中, 接触有毒有害作业女工人数 0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接触人数:

危害因素	人 数
噪声	11

生产工艺流程:



(注明工艺流程中使用的原料、溶剂和添加剂, 及工艺流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如三氯乙烯、苯、铅、粉尘、噪声、高温、高频等。用箭头表示: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

受检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职业福利体检-2020A

岗前男组	免费早餐、一般情况、电测听（职业检查）、心电图、静脉采血、血常规五分类、尿常规、体检报告打印、内科（职业检查）、血清ALT（职业检查）、耳鼻	
岗前女组	免费早餐、一般情况、电测听（职业检查）、心电图、静脉采血、血常规五分类、尿常规、体检报告打印、内科（职业检查）、血清ALT（职业检查）、耳鼻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1	免费早餐	0
2	电测听（职业检查）	55
3	心电图	20
4	静脉采血	10
5	血常规五项	35
6	尿常规	16
7	一般检查（职业检查）	10
8	耳鼻	24
9	内科(职业检查)	30
10	血清ALT（职业检查）	10
11	体检报告打印	0
各分组总计：210元，实收110元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职业福利体检-2020A

岗中男组	免费早餐、一般情况、电测听（职业检查）、心电图、静脉采血、血常规五分类、尿常规、体检报告打印、内科（职业检查）、血清ALT（职业检查）、耳鼻	
岗中女组	免费早餐、一般情况、电测听（职业检查）、心电图、静脉采血、血常规五分类、尿常规、体检报告打印、内科（职业检查）、血清ALT（职业检查）、耳鼻	
离岗男组	免费早餐、一般情况、电测听（职业检查）、心电图、静脉采血、血常规五分类、尿常规、体检报告打印、内科（职业检查）、血清ALT（职业检查）、耳鼻	
离岗女组	免费早餐、一般情况、电测听（职业检查）、心电图、静脉采血、血常规五分类、尿常规、体检报告打印、内科（职业检查）、血清ALT（职业检查）、耳鼻	
序号	项目名称	价格
1	免费早餐	0
2	电测听（职业检查）	55
3	心电图	20
4	静脉采血	10
5	血常规五项	35
6	尿常规	16
7	一般检查（职业检查）	10
8	耳鼻	24
9	内科(职业检查)	30
10	血清ALT（职业检查）	10
11	体检报告打印	0
各分组总计：210元，实收110元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

吉林省慈铭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门诊部

批准文号：吉卫职健字（2015）第 002 号

单位地址：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1345 号

资质类别：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法定代表人：韩圣群

批准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

业务范围：

- 职业健康检查
1. 接触有害化学因素（不包括重金属）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2. 粉尘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3. 接触有害物理因素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4. 特殊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检查。

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5 日

